

南港區 市容會報、市長與里長有約及里長提案施工案件預定執行期程一覽表

製表日期：113.07.11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1.26	113.01.26	1130101	市容會報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建請新新公園新設涼亭之規劃設計作業於113年度執行。	公園處	114年度	公園處113年7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072號函： 本案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度工程辦理施作。
113.03.29	113.03.29	1130307	市容會報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南港區成功路1段停車格垂直路邊劃設，是否有違法問題嗎？如果停車格順向劃設是目前的方法與原則，那就不應該允許垂直劃設，主管機關應該要發文糾正。	新工處	113年度	新工處113年7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60829號函： 旨案人行道拓寬里長要求從南港路3段往松河街施作，本處預計於113年7月12日辦理設計前會勘。
113.05.24	113.05.24	1130507	市容會報	舊莊里 張瑞芳里長	舊莊街1段3巷巷口至36號道路破損更新。	新工處	113年度	新工處113年7月10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60829號函： 經查本案本府交通局於113年2月5日召開「臺北市交通安心行-學校專案會勘(南港區胡適國小)」會勘紀錄，有關舊莊街1段3巷本線(舊莊街1段至舊莊街1段3巷1弄)路面更新，本處將配合納入113年度預算檢討辦理，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施作完妥。
113.06.28	113.06.28	1130605	市容會報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建請將本里研究院路1段65巷12號門前，新增行人穿越斑馬線。	交工處	未定	交工處113年7月1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43233號函： 本處已致電里辦公處，將擇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113.06.28	113.06.28	1130606	市容會報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合成里18號公園路燈昏暗影響安全。	公園處	114年度	公園處113年7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00072號函： 新設路燈將納入113年度先行初步設計，預計114年辦理施作現有路燈修改預計於8月底前施作。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113.06.14	113.06.14	11306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建請於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時規劃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以纾解本區	教育局 都發局 社會局 民政局	114年度	都發局113年6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7582號函： 有關里長建議增設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業已納入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整體規劃，由教育局持續推動辦理，無涉本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教育局113年7月1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72917號函： 誠正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113年6月25日上網公告徵選建築師，俟完成徵選建築師後後續辦理基礎設計作業，依目前辦理進度評估，預計114年開工，將依相關法規於新建校舍及社福大樓設置法定停車位，朝190席汽車位規劃，未來將開放與社區共同使用。另區民活動中心部分，業已納入社福大樓規劃內容。 民政局113年6月25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8615號函： 本案區活已完成初、複評程序，並經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核通過，後續由南港區公所配合主政機關規劃之期程辦理。 社會局113年7月1日北市社秘字第1133111833號函： 一、有關規劃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應屬本府教育局及南港區公所權責，另有關空間規劃及期程，本局將配合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許陸燦里長	區民活動中心，以紓解本里停車位不足問題及提供里民活動使用之場所。	民政司 停管處 誠正國中 南港區公所	114年度	<p>整體工程進度辦理。</p> <p>二、本局已於111年5月26日參與本府都發局召開相關會議，爭取誠正國中EOD案布建社區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設施需求規格及同意誠正國中為代辦機關，說明如下：</p> <p>（一）社福設施名稱：社區式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p> <p>（二）樓層及面積：1樓/室內面積（不含公設）766平方公尺。</p> <p>（三）預期效益：收托90位。</p> <p>三、本局配合教育局參與113年5月23日社區說明會，並針對相關設施已提供完整說帖予教育局，將持續共同與議員及里民溝通。</p> <p>停管處113年6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3250號函：</p> <p>一、誠正國中已由教育局規劃中，目前學校已規劃總汽車格位數約190席及機車格位數234席。</p> <p>二、本案已致電里長，里長說明等動工後再全案解列。</p> <p>南港區公所：</p> <p>本所已發文請民政局協助向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提出需求(112年7月7日北市南秘字第1126016880號函)。</p>
112.06.14	112.06.14	11206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陸燦里長	建請市府轉交通部於規劃北宜高鐵興建時採地下化，以紓解通車後對本里之環境及交通之影響。	交通局	未定	<p>交通局113年6月26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36494號函：</p> <p>一、本府前於112年6月13日函詢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里長提案北宜高鐵南港端興建時採地下化，交通部鐵道局112年6月20日回函表示高鐵引道地下化仍須評估地形條件及既有軌道運輸之營運。</p> <p>二、本局112年7月18日函轉里長建議予行政院環保署(現為環境部)，該部已將里長意見納入112年7月21日召開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圍界定會議紀錄，並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回應。</p> <p>三、本局113年5月16日再次將地方訴求函請環境部納入環評議題，環境部113年5月20日函請鐵道局須納入後續回應，鐵道局113年5月21日回復將納入「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作業。</p>
								<p>商業處112年8月9日EMAIL：</p> <p>本處於112年7月13日電洽合成里巫永仁里長，向里長表示因商展中心建立尚須一定期程，俟商展中心成立，如後續里長有相關宣傳需求，本處可配合於本處FB協助行銷宣傳，建請里長同意先就商業處部分進行解列。</p> <p>里長112年8月9日： 同意商業處先行解列。</p> <p>產業局113年6月26日EMAIL：</p> <p>本案為「台電中心倉庫（AR-1）及電力修護處（CR-1）公辦都更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公辦都更回饋本府土地集中於AR1北側基地，北側保留3棟古蹟及1處歷史建物，由本府文化局打造「南港藝文蘇活園區」，古蹟群旁基地由都發局興建「玉成社會住宅」，均進行興建作業中，以及產業發展局保留N24倉庫打造台北方舟創新基地，推動區塊鏈技術創新應用，109年12月啟動營運，並與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簽訂使用契約至118年止。</p> <p>本局112年6月邀請台電公司研商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要求台電公司應召開公開說明會及持續在地里長及里民溝通；另南港區巫里長前112年7月及11月分別向高嘉瑜前立法委員及游淑議員陳情，會議結論請本府研商玉成臨時變電所用地設置於台北方舟之可行性。</p> <p>台電公司評估台北方舟基地位置腹地小且形狀不規則，需拆除部分建物，始符合臨時變電所需空間，惟台北方舟建</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12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建請建立商展中心(台北方舟及變電所用地)。	產業局 商業處(解列) 台電	未定	<p>物僅約390坪，右部分拆除將影響建築結構與使用空間，勢必無法再使用，經查本建物空間設置係為推動本市創新創業，辦理多元創新交流活動，致力推廣區塊鏈技術發展成效良好，又本基地為本府推動創新產業重要節點，未來將串聯AR1玉成社宅第二期創新基地，打造科技聚落發展創新服務，以及甫營運迄今僅三年未達使用年限，逕予拆除報廢不僅浪費公帑，且後續將面臨審計單位之追究檢討，爰本局依循相關法令執行業務，經評估無法配合拆除，分別於112年8月及12月函復高前立委、游議員辦公室及副知里長辦公室、台電公司在案。</p> <p>台電公司北區施工處113年6月27日北區字第1133488121號函：</p> <p>一、北市府112年8月21日府授產業工字第1123027085號函覆合成里辦公室，因台北方舟為市府推動創新產業之重要節點，且未達拆除報廢之使用年限，故無法拆除台北方舟供設置玉成臨時變電所，里長接獲貴府函文後，表示因該地涉及相關法令問題，理解行政機關之為難處。</p> <p>二、後續接洽里長表示為對里民能有所交代，另建議將臨時變電所往東北移設，其中部分土地將使用台北方舟及玉成公共住宅施工道路等部分土地，經徵詢，市府於112年10月4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23029984號告知因玉成公共住宅施工道路為未來主要交通及人行出入口，且該土地下方已埋設北市府文化局規劃「南港藝文蘇活園區」及都市發展局主政「玉成社會住宅」整體電力、自來水、汗水等五大管線，故不宜採本調整方案，本處於112年10月11日將上述市府意見，以北區字第1123486587號函覆合成里辦公室。</p> <p>三、立法委員高嘉瑜於112年9月13日召開「玉成變電所地下化設置於成德營區可行性評估協調會」，因合成里長堅決反對在目前預定地興建玉成變電所，故高委員建議本公司就玉東公園、成德營區擇一作規劃，本公司先前已於112年8月9日電輸字第1120017573號函復貴府玉成變電所改設置於玉東公園、成德營區之用地檢討資料及協助事宜。</p> <p>四、有關成德營區檢討案，北市府112年10月17日函覆如需用地變更須由本公司向經濟部提出變更需求，如經濟部同意始可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3、4款規定向北市府提出申請。因本公司於玉成變電所預定地已具有土地合法性，非經主管機關要求，將不主動提出換地申請。</p> <p>五、李彥秀立委於113年3月20日邀集北市李明賢議員主任王德威、合成里長巫永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都發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國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都中心、台電公司等單位，假立法院青島一館3407會議室召開「玉成變電所設置於國防部成德營區或202兵工廠檢討協調會」，會議結論如下： (一) 請內政部國土署及住都中心、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與會單位，2週內提出玉成正式變電所設置於成德營區，有何窒礙難行之處及解決問題所需之時程，委員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二) 請李明賢議員辦公室1週內協助邀集台電公司、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國防部及巫里長等辦理會勘，檢討於成德營區內先行租地興建玉成臨時變電所之可行性。</p> <p>六、李彥秀立委於113.4.25召開「玉成變電所地下化擬設置於國防部轄管成德營區檢討案第二次協調會」，里長及里民仍反對於原址興建臨時變電所，並堅持臨時變電所及正式變電所皆移至成德營區。故委員請與會各單位將執行上窒礙難行之緣由送本公司彙總，將擇期再開第3次協調會。</p> <p>七、針對113.4.25李委員請各單位朝方案二研議窒礙問題乙案，北市都發局、新北市財政局分別於113.5.6、113.5.23函復本公司，有關正式及臨時之玉成變電所設置於成德營區，請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與行政程序辦理。另內政部住都中心於113.5.31函復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土地取得之難易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成德營區搬遷、交地時程及南港區用電急迫性等，建議南港-5基地(成德營區)維持社會住宅使用，請本公司優先利用自有土地設置正式變電所；有關台電公司評估龍華新村作臨時變電所一節，經評估不影響社會住宅使用。本公司已於113.6.5函復李委員北市都發局、財政局、新北市財政局、內政部住都中心意見彙整表。</p> <p>八、依臺北市政府要求，113.6.15舉辦臨時變電所第二次施工說明會，向李彥秀委員、李明賢議員及里民說明移地與建築檢討結果，並藉此機會回覆民意代表及里民提問。並於說明會中表達變電所規畫原址為台電自有土地，興建臨時變電所無需辦理計畫變更等行政法定程序，為最有效解決南港地區供電急迫之方案，至於正式變電所位置，台電將秉持開放態度，繼續與民眾溝通。</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2.06.14	112.06.14	11217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討論西新區民活動中心之現有問題及新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	民政局 公園處 衛生局 停管處(解除列管) 都發局	未定	<p>有關里長提案新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一案，查本府業提113年3月14日「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12次會議」討論，該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仍請民政局、南港區公所會同都發局、衛生局向里長溝通說明，有關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規劃設置於BR-3基地之理由及其可行性。」次查南港區公所113年5月15日函轉西新里辦公處調整優先順位，擬以BR-3為第一順位。</p> <p>復經113年5月23日李明賢議員召開協調會，里長訴求於BR-3基地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日照中心、托嬰中心等社福設施，並經南港區公所113年5月20日、社會局113年5月23日、113年6月12日提供設置規劃需求，刻由本案實施者先行評估規劃方案可行性，後續將提報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平台討論。</p> <p>民政局113年6月24日北市民區字第1136018566號函： 一、本案經113年3月14日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裁示：「本案仍請民政局、南港區公所會同都發局、衛生局向里長溝通說明，有關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規劃設置於『瓏山林建設商辦大樓、社會住宅暨公園新建工程案』都更公益設施回饋增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之理由及其可行性。」 二、南港區公所邀請本局、都發局、衛生局、西新里辦公處於113年4月11日召開「瓏山林建設商業辦公及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都更公益設施回饋增設西新區民活動中心可行性說明會」，該會議結論： (一)里長說明若日照需求可分流移至國產建財南港廠都更開發案內，且衛生局能依當初之規劃承諾給予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之空間，則里長即同意區民活動中心設置於「瓏山林建設商辦大樓社會住宅暨公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內。 (二)南港區公所瞭解西新里胡里長努力爭取於國產實業南港廠都更開發案設置區民活動中心的用心，里辦公處亦發文敘明此方式為他的唯一選擇，惟「瓏山林建設商辦大樓社會住宅暨公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BR3)，如尚有空間可做利用，建議西新里辦公處在此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期望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能順利設置。 三、西新里辦公處113年5月9日函南港區公所表示，該里區活新設地點優先順序以瓏山林社宅基地(BR3)為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改為國產實業回饋衛生大樓案(BR2)，第三順位為新工處保養廠基地。 四、南港區公所113年5月20日函都發局該所於瓏山林社宅基地(BR3)設置區活100坪空間實際需求規劃，待都發局提供實施者評估後，綜整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平臺研議。</p> <p>公園處113年6月25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133034470號函： 本案無本處應辦事項。</p> <p>衛生局113年6月20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126304號函： 一、衛生局依據中央社會安全網政策、長期照顧政策、食安案件及疫情(急性傳染病、登革熱等)等事件，規劃逐年增加人員數之辦公空間，現由本局人事室盤點更新BR2進駐人數及需求，預定進駐單位如下： (一)包括府外單位：心理衛生自殺防治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檢驗科及疾病管制科等。 (二)本局長期照護科、健康管理科、衛生稽查科、心理衛生科等及相關行政單位等。 二、有關停車場釋出一案，本局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供民眾使用計畫」辦理。</p> <p>停管處112年11月30日資料填報系統： 經本府112年11月22日府級協調會議主席裁示，有關里長建議新新公園增設地下停車場，因周邊已有都更、社宅等大型新建公共工程建設為地方挹注停車供給，評估將來停車供給充足，本案俟有改建計畫再進行評估，爰本處解除列管。</p>
113.06.05	113.06.05	11301	市長與里長有約	萬福里 林建華里長	調整國中學區。	教育局 民政局 南港區公所	未定	<p>教育局113年6月28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71058號函： 一、請貴里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辦法》之規定，經南港區公所區務會議審議後，向本局提出學區調整案。 二、俟召開「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本局將積極向審議委員說明，爭取將萬福里調整為瑤國國中、成德國中之共同學區。</p> <p>南港區公所113年7月1日： 本案擬提報113年7月區務會議討論，如決議通過將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函送教育局彙整，納入本市114年公立國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02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富里 許睦燦里長	為配合東區門戶計畫發展及本里永續經營，建請市府同意本里高鐵引道週邊區域範圍，辦理公辦都更作業。	都發局(解列) 交通局	未定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為協助本市老舊社區更新重建，本府於113年1月2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滿足以下申請條件即可向本府提出公辦都更申請： (一) 屬本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二) 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但公共設施用地不納入計算。 (三)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表示參與公辦都更意願之人數或私有合法建物戶數達75%以上。 (四) 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如與潛在實施者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應不得再簽署本計畫意願書，所簽署意願書不納入意願比率計算。 都市更新的關鍵在於所有權人意願的整合，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強調自助助人助的精神，倘社區有意多了解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規定或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程序，本計畫內容可至都更處網站查詢或洽7599專線(02-27815696轉7599)。</p> <p>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得以重建、整建及維護方式實施，所有權人除可自行整合或委託民間機構主導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外，本處亦推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政策，提供民眾申請補助辦理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外牆整新及結構補強事宜，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公共安全及城市美學，相關整建維護資訊得至本處網站參考了解。</p> <p>至倘民眾針對重建或整建維護等都更法令及程序有疑義，都更處提供民眾得以15人以上聯署申請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申請表請至本處網站「便捷服務-15人以上連署法令說明會」下載申請表，都更處將指派專人至社區說明，歡迎多加利用。</p> <p>里長同意更新處(都發局)解列</p> <p>交通局113年6月21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35764號函： 一、本府前於112年6月13日函詢交通部鐵道局有關里長提案北宜高鐵南港端興建時採地下化，交通部鐵道局112年6月20日回函表示高鐵引道地下化仍須評估地形條件及既有軌道運輸之營運。 二、本局112年7月18日函轉里長建議予行政院環保署(現為環境部)，該部已將里長意見納入112年7月21日召開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範圍界定會議紀錄，並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回應。 三、本局113年5月16日再次將地方訴求函請環境部納入環評議題，環境部113年5月20日函請鐵道局須納入後續回應，鐵道局113年5月21日回復將納入「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第二階段環評作業。</p>
113.06.05	113.06.05	11303	市長與里長有約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請打造「公民數位韌性社區廊帶」，對接新建置的「台北市青年局」，而為預防性前瞻社會安全網的積極具體作為？	教育局 青年局 社會局(解列)	未定	<p>教育局113年6月28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71058號函： 針對開設AI主題課程活動、提供本市青年跨領域學習及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機會一節，依會議決議，由青年局依里長建議於社區內規劃，本局將配合青年局規劃及需求，推薦師資或提供課程建議等協助。</p> <p>青年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青綜字第1133000182號函： 一、本局刻正研擬青年多元培力計畫，將因應數位時代趨勢，針對AI等主題規劃相關課程活動，提供本市青年跨領域學習及培養實務專業知能機會。 二、將另行安排於7月中旬前拜會里長，以評估於社區辦理相關課程之規劃。</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04	市長與里長有約	玉成里 黃聰智里長	請將南港路三段352號的舊玉成派出所及旁邊的玉成綠園(玉成段三小段264地號)共構建造為「AI圖書館」、「公民數位韌性基地」及「南港分局二」。	教育局 青年局 都發局 南港區公所	未定	<p>教育局113年6月28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71058號函： 一、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圖書館各分館間設置距離以2公里以上為原則。本案與南港區龍華民眾閱覽室現址距離或與未來預定搬遷地點(成德市場)距離均為1公里內。經盤點南港區目前有2所分館、2所民眾閱覽室、1座FastBook借還書站、1個借還書工作站，考量各區圖書資源均衡發展及人力運用，爰無於案址增設圖書館之規劃。 二、臺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已朝智慧化、數位化方向進行規劃，未來將適時於各分館導入多元的AI智能服務，提供市民更便捷的服務。倘玉成里有圖書服務需求，或欲結合AI打造科技化的服務據點，本局將協助里辦公處循「借還書工作站」模式，由圖書館支援設備及圖書等技術資源，空間部分由里長自行規劃運用，以滿足里民閱讀需求。 三、本案尚經里長同意設置借還書工作站，將由區公所於市府資產供需整合平台提報需求。</p> <p>青年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青綜字第1133000182號函： 本局將配合教育局全盤性規劃辦理。</p>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一、查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264、298-1及298-2地號等3筆土地係屬「第一種商業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作「第五組：教育設施」、「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次查該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市南港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有關里長建議興建「AI圖書館」、「公民數位韌性基地」及「南港分局二」一節，後續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辦理。 二、本案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列本局協辦機關。</p> <p>南港區公所113年7月2日： 1.本案依市長裁示，由教育局主責全盤性規劃並將需求資料提報至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本所依民政局113年4月17日函示，於113年4月22日將玉成綠園供給案資料免備文送民政局，並由該局彙整後，提報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 2.有關玉成綠園維管部分，俟鄰里公園業務移交後，本所將協助維管。</p>
113.06.05	113.06.05	11305	市長與里長有約	中南里 詹坤隆里長	中南山隧道連接研究院路一段130巷之交通規劃。	交通局 交工處 水利處	未定	<p>交通局113年6月21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35764號函： 一、里長反映道路拓寬部分，查研究院路1段130巷係防汛道路，而防汛道路之拓寬屬水利處權責。 二、替代方案部分，本局將會同交工處拜訪里辦公處研議。</p> <p>交工處113年6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33039730號函： 有關編號11305「中南山隧道連接研究院路一段130巷之交通規劃」案，後續將配合交通規劃並與里辦公處研商案址路段不劃設紅線。</p> <p>水利處113年6月2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5901號函： 本案經查研究院路一段130巷防汛道路外邊界已為河川區域線，往外即為其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私有土地，故公有之河川區土地已無腹地可供辦理既有防汛道路拓寬。</p>
						交通局		<p>交通局113年6月21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35764號函： 立體人行連通系統部分，南港展覽館1、2館已設置地下連通道串連；人行空橋部分，本府已於都審要求於LaLaport旁建置天橋系統，串連中國信託金融園區、LaLaport園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及南港展覽館1館。建議先觀察前揭天橋系統完成後人流狀況，配合新工處檢討是否須另設置南北向地下道事宜。</p> <p>新工處113年6月2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561441號函： 有關案件編號11306案本處意見如後爰請修正主席裁示，俾利後續權責分工： 一、113年6月5日市長與里長有約會議中本處僅就工程可行性初步評估結果向市長與里長說明。 二、南港經貿園區內空橋系統中C3基地係臺灣人壽依南港人行立體連通系統都市設計準則辦理銜接，當時已將人流量</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06	市長與里長有約	三重里 江輝吉里長	南港經貿園區增設南北向地下道以紓解會展時人車爭道情形。	新工處 都發局(解列) 捷運局	未定	<p>納入評估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p> <p>三、有關空橋系統完成後後續觀察周邊人行、車流、交通狀況再進行整體評估1事，係本府交通局權責，屆時本處會同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進行整體評估，以臻周延。</p>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查本案前於113年6月5日召開「市長與里長有約」，主席裁示請新工處依目前規劃完成人行空橋，並持續觀察周邊人流、車流、交通狀況，再進行整體評估，無涉本局權管，請解除本局列管。</p> <p>里長113年6月24日同意都發局解列</p> <p>捷運局113年6月14日北市捷行字第1133012018號函： 本局將配合新工處進行整體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p>
113.06.05	113.06.05	11307	市長與里長有約	中研里 謝志勇里長	研究院路二段12巷57弄2號至20號、3號至19號、21號至35號及研究院路二段70巷37弄1號至15號，4處巷道之路面銑鋪。	新工處	未定	<p>新工處113年6月2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561441號函： 一、研究院路二段12巷57弄2號至20號本處將依主席裁示進場施作。 二、剩餘路段本處將依主席裁示送臺北市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進行審議。</p>
113.06.05	113.06.05	11308	市長與里長有約	新光里 龔睿琦里長	新光里昆陽街171巷6弄及東新街190號後方排水溝加蓋。	水利處 軍備局 國產署	未定	<p>水利處113年6月2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35901號函： 本案本處預計113年7月中旬辦理現場會勘邀集相關單位研議。</p> <p>國產署113年6月4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385048390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略以，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之興建管理屬直轄市自治項目。爰貴轄新光里提案排水溝加蓋一節，請貴所協調臺北市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倘排水溝加蓋確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並於辦竣撥用前妥為維護代管地上排水設施。</p>
113.06.05	113.06.05	11309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因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等非計畫道路及未登錄之既成道路(歷史因素)日常養護困難，建議交通局研議修正過時法規。	交通局 都發局 新工處	未定	<p>交通局113年6月21日北市交秘字第1133035764號函： 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等非計畫道路及未登錄之既成道路日常養護困難，故里長提案將上述巷道變更為計畫道路。 二、上揭巷道前於112年6月21日提「本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因提案目的係為辦理溝蓋更新，故決議應循「本市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護(修)流程」辦理。 三、另本案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惟旨揭建議道路徵收開闢案提案目的係為市府相關單位於上開道路鋪面及側溝進行維護，與交通需求、路網系統無涉，且因變更計畫道路及用地徵收影響層面甚鉅，故是否因維管問題變更上開路段為計畫道路仍須於通檢綜整評估。 四、本案因維管問題變更上開路段為計畫道路可行性低，後續將由新工處重新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會議」辦理，主辦機關建議調整為新工處。</p>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查本市南港區中坡北路30、40、60及76巷係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如變更為道路用地，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改建權益，建議維持原分區。至有關里辦公處所提鋪面及側溝維護一節，後續由本市新工處協助維護，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3年6月2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1330561441號函： 一、本處將依主席裁示對於上述路段側溝蓋板破損部分先行更新維護。 二、另案址道路本處將依主席裁示提至本市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以涉及公共安全為由進行審議。</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10	市長與里長有約	合成里 巫永仁里長	建議玉成臨時變電所預定地變更及設置地點案。	產業局 台電公司 都發局 國家住宅都 中心 建管處	未定	<p>台電公司113年6月24日北區字第1130014674號函： 一、本處已於113年6月5日彙總各單位意見函復李彥秀立委辦公室，並於113年6月15日再次辦理玉成臨時變電所施工說明會，與民眾溝通並說明玉成變電所(含臨變)興建方案及各相關單位意見。 二、請市府儘速協助同意玉成臨時變電所臨時建築備查，以利各大型開發案及民生用電需求。</p>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一、查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63-3、546、547地號係屬變電所用地，如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應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是否有使用需求後再行檢討。 二、次查成德營區位於本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13等地號，依本府113年2月6日公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13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係屬社福及機關用地，至該址得是否同意設置變電所與住宅共構，應由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台電公司)評估，後續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局再配合研議。 三、本案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113.06.05	113.06.05	11311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為推動臺北市南港區都市更新，請檢討臺北市土地的基本容積率、容積獎勵上限、防災型都更、建蔽率、飛航限高，放寬都更中繼宅身分認定。	都發局 更新處	未定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一、有關產專區第一類老舊聚落容積上限450%，係考量產專區(一)原屬工三容積率300%，得作住宅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已優於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25%，並考量公平一致性，不宜超過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25%兩倍之發展總量，故規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聚)之容積總量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倍上限，且不得超過450%。 二、考量基準容積率係屬公共財，涉及社會公平、環境品質及全市性通案原則，不宜逕行提高基準容積率。如建築物重建有增加容積之需求，本府訂有「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TOD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2等容積增加方案，倘符合條件得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惟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限高)。 三、有關松山機場周邊用地之航高限制，查南港區西新里位於限高海拔95.49公尺、150.49公尺及高距比1:2.4、1:7之區域，倘有受限航高以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建築者，可依111年1月22日本府修正「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申請放寬建蔽率。 四、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之規定，配合本市中繼政策使用之住宅資源規劃及本局實務受理中繼住宅申請案件之經驗，均採滾動式檢討修正，有關里長建議之事項，後續本局將綜整中繼住宅之申請資格、流程規劃等進行研議。</p> <p>更新處113年6月1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18329號函： 一、為提高「耐震能力不足」危險建築改建誘因，本府於113年3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下稱本計畫)」，針對都市更新案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經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初評或詳評，評估結果ID值<0.35之合法建築物」或「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前(民國63年2月15日)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者」，更新後建築物規劃設計符合本計畫所訂4面向及5條件之必要條件者，給予基準容積30%之容積獎勵。 二、如符合本計畫適用對象及建築規劃之必要條件，各建築基地仍請依本計畫、都市更新及建築等相關法令規定據以檢討。 三、本府將視執行成效及期間所提相關陳情意見，評估及研擬適當方案後提交都委會研議。</p>
								<p>衛生局113年6月20日北市衛企字第1133126304號函： 一、衛生局依據中央社會安全網政策、長期照顧政策、食安案件及疫情(急性傳染病、登革熱等)等事件，規劃逐年增加人員數之辦公空間，現由本局人事室盤點更新BR2進駐人數及需求，預定進駐單位如下： (一)包括府外單位：心理衛生自殺防治中心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檢驗科及疾病管制科等。 (二)本局長期照護科、健康管理科、衛生稽查科、心理衛生科等及相關行政單位等。 二、有關停車場釋出案，本局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供民眾使用計畫」辦理。</p> <p>都發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秘字第1133045694號函： 一、查案址係屬「特定商業區(五)」，依本府106年「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項目除不得供作第24組特種零售業甲組、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p>

錄案日期	提案日期	案號	提案來源	提案人	案由	權責單位	預計施工日期	備註(特殊原因說明)
113.06.05	113.06.05	11312	市長與里長有約	西新里 胡家場里長	關於衛生局於西新里新設大樓(BR2)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及停車場釋出一案。	衛生局 都發局 更新處 停管處	未定	<p>36組殮葬服務業外，其餘比照第二種商業區使用項目規定辦理，故該址得作「第7組：醫療保健服務業」、「第8組：社會福利設施」、「第13組：公務機關」使用，有關里長建議設置「南港區健康活力園區」，應由本府衛生局評估。</p> <p>二、本案暫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p> <p>更新處113年6月1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36018329號函： 一、查本件係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前經本府110年8月3日准予核定實施在案。 二、查本案計畫區劃分為A、B二個重建區段，含特定商業區(四)及、特定商業區(五)，特定商業區(五)即為依都市計畫捐贈予本府之可建築土地，供需求機關(本府衛生局)使用，爰有關設置內容仍應依該機關需求為主。惟倘後續經需求機關(本府衛生局)評估調整設置內容致涉及建築規劃設計變更，則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向本府辦理變更事宜。</p> <p>停管處113年6月20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71392號函： 一、經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停車場現況已開放供周邊停車使用，提供汽車293席及機車583席。另衛生局未來新設大樓落成後，應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開放供公眾使用。 二、已於113年5月13日電洽里長說明，仍不同意解列。</p>